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

主席
秘書長
廳長
處長

留防知由

准經濟部

建字第 3942 號

文別

代電

機關

各廳處
各專員
各縣政府
各縣政府
各縣政府

別類

向子來

附件

編閱批

12/12/14 480
30 2

呈
劉千俊
行

擬稿

核

鄭祥鼎

照長周方立

秘書黃真

賀有年

賀有年

熊傳澤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檔案

字第

號

建字第 3942 號

月日 時封發

十二月廿一日 時蓋印

十二月廿一日 時校對

月日 時繕寫

月日 時判行

月日 時核簽

十二月九日 時擬稿

月日 時交辦

代電

各縣應政府
各縣應政府
各縣應政府

准經濟部三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管字第一四二號

馬

留用之木料一項本經指定在禁運首敵物品之列

惟以禁範圍之並將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

等由除分電各縣縣政府外合行留仰知照（各縣應政府）

合行留仰知照（各縣應政府）
東行署用
施主席陳

馬省建部

湖北省档案馆

建設廳第二科

湖北省政府摘由單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

152223

號

經審部

電

年
月
日

件 附

處 何 人 來

文 別 文

到 日

期

摘

湖廣各項木材不許大小出省一律禁運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收

字 第

29年12月6日(星期一) 時

省建字第 3942 號

湖 北 省 政

73421

運資敵物品之列惟所禁範圍係以可供建築者為

限經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商字第五七三九五號真

商代電奉達在案茲以是項標準對於工業上鑄製

材料猶未能完全禁止擬將前定木材尺寸範圍予

以撤銷嗣後各項木材不論大小長短一律禁運業

已呈奉行政院陽字第二三二〇四號指令准如所

擬辦理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

經濟部長翁文灝馬管印

二十九 十一 廿